关于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2021年2月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20〕7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清单意识，海盐对照上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，及时梳理了海盐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0年12月30日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，共涉及9个部门31个“证照分离”变动事项。海盐对照上述清单，及时梳理并起草了海盐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，共涉及8个部门23个事项（与嘉兴9个部门31个事项相比较，其中海关事项1个海盐未涉及，其它7个事项为市本级事项）。2月2日通过政府OA将起草的《海盐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

年版）》草案，发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数据办、县气象局等部门征求意见，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，又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完善，最终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海盐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（2020年版），共涉及8个部门23个事项，其中县委宣传部（县新闻出版局）3个事项、县水利局1个事项、县农业农村局8个事项、县商务局2个事项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3个事项、县卫生健康局2个事项、县市场监管局3个事项、县气象局1个事项。